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0)

(1)更換核數師；及 (2)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

本公告乃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51(4)條而作出。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宣佈，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起生效，原因為本公司與國富浩華未能就(其中包括)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建議增加審計費用達成共識。有關費用調整乃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在提供若干資料及處理審計事項方面的進度導致所需的工作範圍及努力增加所致，包括(i)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關鍵財務人員變動，導致編製及提供財務資料延遲，特別是有關期初結餘的資料，同時亦需要更長時間取得所需資料，而提供的材料需要澄清及跟進；(ii)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財務及其他部門人員忙於參與新產品推出活動，導致其可參與深入討論工作流程及澄清已提供文件的時間減少；及(iii)特定的未決審計事宜，尤其是與期初存貨、期初合約資產及所得稅撥備有關的事宜。

國富浩華亦獲悉本公司擬重新委任前任核數師審核本集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於前任核數師已審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並已掌握當時審計所需的全部必要資料，從而有利於提高完成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審計工作的效率。因此，經審慎考慮後，國富浩華決定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國富浩華尚未完成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國富浩華亦未就本公司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任何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已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國富浩華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亦無有關擬更換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就國富浩華於過往數月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致以由衷謝意。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為繼國富浩華辭任後的本公司新任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富睿瑪澤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規模；(ii)其過往為本公司及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方面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市場聲譽；(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擬任審計團隊的規模及架構；(vi)其審計方案及審計費用；(vi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所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ii)會財局頒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富睿瑪澤的資質，認為富睿瑪澤具備履行本公司核數師一職的必要審核經驗。

根據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富睿瑪澤的獨立性、勝任能力及開展高質量審計工作的能力，以及經協定審計費用與本公司所需的審計工作範圍相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富睿瑪澤為本公司核數師將於維持審核質量的同時提升本公司年度審核的成本效益，因此，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對富睿瑪澤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表示熱烈歡迎。

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其有關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初步業績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初步業績應基於與本公司核數師協定的本集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預計，落實本集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必要程序可能無法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能無法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發佈其初步業績，則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的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公佈其業績。本公司正與富睿瑪澤緊密合作以於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完成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的審核。於本公告日期並考慮到當前情況，預計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前刊發，惟須待與富睿瑪澤協定的所有審計工作完成後方可落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

由於預期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故預計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本公司將適時公佈董事會會議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定期刊發財務資料，則聯交所一般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暫停買賣，而有關暫停一般會持續有效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五年度業績，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可能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直至刊發有關二零二五年度業績的公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平先生及崔娟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學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詠怡女士、劉國輝先生及余子敖先生。